



休谟的日常生活哲学

Hume's Philosophy of Common Life

[美]唐纳德·利文斯顿 (Donald W. Livingston) 著

李伟斌 译





小传统与魔法学丛刊
欧诺弥亚译丛

休谟的日常生活哲学

Hume's Philosophy of Common Life

[美]唐纳德·利文斯顿 (Donald W. Livingston) 著

李伟斌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休谟的日常生活哲学/(美)唐纳德·利文斯顿著;李伟斌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5675-7910-1

I. ①休… II. ①唐… ②李… III. ①休谟(Hume, David
1711—1776)—哲学思想—思想评论 IV. ①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6357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HUME'S PHILOSOPHY OF COMMON LIFE

by Donald W. Livingston

Copyright © 1984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6-510 号

休谟的日常生活哲学

著 者 (美)唐纳德·利文斯顿

译 者 李伟斌

责任编辑 陈哲泓

封面设计 刘怡霖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邮编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盛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4.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7910-1/B·1138

定 价 7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VI HORA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日常生活的语言

Language of Common Life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华灵 王 涛 吴 彦

杨天江 徐震宇 黄 涛

欧诺弥亚译丛·总序

近十余年来,汉语学界政治法律哲学蔚然成风,学人开始崇尚对政治法律生活的理性思辨,以探究其内在机理与现实可能。迄今为止,著译繁多,意见与思想纷呈,学术积累逐渐呈现初步气象。然而,无论在政治学抑或法学研究界,崇尚实用实证,喜好技术建设之风气亦悄然流传,并有大占上风之势。

本译丛之发起,旨在为突破此等侧重技术与实用学问取向的重围贡献绵薄力量。本译丛发起者皆为立志探究政法之理的青年学人,我们认为当下的政法建设,关键处仍在于塑造根本原则之共识。若无此共识,则实用技术之构想便似空中楼阁。此处所谓根本原则,乃现代政法之道理。

现代政法之道理源于对现代人与社会之深入认识,而不单限于制度之塑造、技术之完美。现代政法世界之塑造,仍需重视现代人性之涵养、政道原则之普及。若要探究现代政法之道,勾画现代人性之轮廓,需依傍塑造现代政法思想之巨擘,阅读现代政法之经典。只有认真体察领悟这些经典,才能知晓现代政法原则之源流,了悟现代政法建设之内在机理。

欧诺弥亚(Εὐνομία)一词,系古希腊政治家梭伦用于描述理想政制的代名词,其着眼于整体福祉,而非个体利益。本译丛取其古

意中关切整体命运之意,彰显发起者们探究良好秩序、美好生活之要旨。我们认为,对现代政治法律道理的探究,仍然不可放弃关照整体秩序,在整体秩序之下看待个体的命运,将个体命运同整体之存续勾连起来,是现代政法道理之要害。本译丛对现代政治法律之道保持乐观心态,但同样尊重对古典政法之道的探究。我们愿意怀抱对古典政法之道的崇敬,来沉思现代政法之理,展示与探究现代政法之理的过去与未来。

本译丛计划系统译、引介西方理性时代以降求索政法道理的经典作家、作品。考虑到目前已有不少经典作家之著述译译为中文,我们在选题方面以解读类著作为主,辅以部分尚未译为中文的经典文本。如此设计的用意在于,我们希望借此倡导一种系统、细致解读经典政法思想之风气,反对仅停留在只言片语引用的层面,以期在当下政治法律论辩中,为健康之政法思想奠定良好基础。

译丛不受过于专门的政法学问所缚,无论历史、文学与哲学,抑或经济、地理及至其他,只要能能为思考现代政法之道理提供启示的、能为思考现代人与现代社会命运有所启发的,皆可纳入选目。本译丛诚挚邀请一切有志青年同我们一道沉思与实践。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

二零一八年元月

献给珍妮和玛丽·玛格丽特

前言

在本书中,我以休谟的所有著作,包括史学的和哲学的著作为基础,对休谟作出了一种综合性的诠释。然而,即使一种全面的研究也必定是有选择性的并且是从某一视角切入的。这项研究不同于其他研究之处就在于,它将休谟的哲学著作和史学著作视为是相互映照的。某一哲学家的著作中究竟哪些内容被我们视为是有意义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所提出的问题。一般来说,对休谟著作所提出的问题总是认识论层面上的问题,这些问题通常将自然科学设想为知识的范式。这一直都是理解休谟的一条富有成效的路径,却并不是唯一一条要选择的路径。

同维柯一样,休谟也致力于在哲学之中进行一场改革,这场改革将史学而非自然科学作为了知识的范式。正如休谟在《人性论》的引论中所提到的那样,最终的科学是关于人的科学,因为即使“数学,自然哲学和自然宗教,也都是在某种程度上依靠于人的科学;因为这些科学是在人类的认识范围之内,并且是根据他的能力和官能而被判断的”(xv)。休谟的人学尽管确实并且必定与自然科学存在着某些相同点,在根本上却属于一种历史科学。

因此,为了理解休谟哲学成就的巨大意义,我向其著作提出的那些问题便不是来自于科学哲学而是来自于历史哲学领域。休谟

是如何思考时间的实在性的？依据休谟的概念生成理论，指称过去的陈述其意义是什么？历史知识的本质和局限是什么，历史知识的对象又是何种情形？叙事的本质是什么，叙事性思考在历史理解中又扮演着何种角色？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是否具有相同的解释形式，或者存在着一种为历史科学所独有的特定理解形式？一种思辨的历史哲学是否是可能的？最后，哲学与历史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是哲学独立于历史之外，还是历史思考以某种方式内含于哲学思考当中？

这里的一部分问题是由休谟所明确提出来的；而其余问题则仅仅以萌芽的形式暗含于其著作当中。围绕着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我尝试着对休谟哲学建立一种全面的诠释，这一诠释能够使我们将其哲学著作和史学著作视为一个整体，并将休谟看作是他所自诩的那种哲学作家。

在这项研究的开展过程当中，我要对我的朋友和同事们深深地表示谢意，这些年我从他们身上获益良多，而他们也对我的这一著作给予了鼓励并提出了批评。我想首先对理查德·A·沃森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其富于生气的教导最先使我对现代哲学史和休谟研究产生兴趣。我也要感谢理查德·H·波普金，其探索不仅在细节上也在观念上加深了我们对现代哲学的理解，并有助于我们以某种方式从关于历史本身的知识贫乏中摆脱出来，而哲学家们尤其容易缺乏此类知识。波普金的成果对我的影响贯穿这项研究的始终。

我对休谟的思考明显地受到帕尔·阿尔达尔、安东尼·弗鲁、特伦斯·佩内尔哈姆、彼得·琼斯、弗雷德·威尔逊和乔治·戴维这些人著作的影响。特别要感谢大卫·诺顿，他对休谟哲学著作与史学著作间关系的研究使我有勇气开始着手这项研究，同时也要感谢尼古拉斯·卡帕尔蒂，我曾与他进行了多次关于休谟哲学的有益讨论。两个人都通读了全书的手稿，而手稿经由两人的批

评也得到了极大的改进。

这项研究所预设的那种历史哲学,特别是叙事性思考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阿瑟·丹图的成果之上。我也从艾伦·多纳根和 W·H·沃尔什那里获得了众多历史哲学知识。特别要感谢沃尔什教授在这项研究的初期阶段所给出的鼓励。

我也要对将我引入到学术世界之中的一位真正的教育家马里恩·汉尼,和与其进行了多年无拘无束并且是极其珍贵的哲学讨论的另一位友人迈克尔·格尔文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我要无尽感谢玛丽·利文斯顿,她一直是我灵感和勇气的源泉,使我有可能是完成本书及其他事务。

北伊利诺伊大学安排的学术休假和国家人文基金会独立研究奖学金为完成本研究的初稿提供了一切便利。我对这两所机构深表谢意。在第四、八、十章中得到阐发的某些观点的雏形各自分别刊发于 *Hume, A Re-Evaluation*, *The New Scholasticism* 和 *McGill Hume Studies* 之上。我要感谢福特汉姆大学出版社、奥斯汀-希尔出版社和 *The New Scholasticism* 的诸位编辑,他们同意将这些原稿收入到本书当中。这些文章包括:“休谟关于意义的历史性理论”,收录于 *Hume, A Re-Evaluation*, 由 D. W. 利文斯顿和詹姆斯·金编辑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76);“休谟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时间和价值”,收录于 *McGill Hume Studies*, 由 D. F. 诺顿, N. 卡帕尔蒂和 W. 罗比森编辑 (San Diego: Austin Hill Press, 1979);“休谟论历史解释和科学解释问题”,收录于 *The New Scholasticism* 37 (1973)。

休谟著作名称缩写表

T 《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由 L. A. 塞尔比·比格编辑, 第 2 版, 附有 P. H. 尼迪兹的修订和多种解读。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A 《人性论摘要》(*An Abstract of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由 J. M. 凯恩斯和 P. 斯拉法编辑。Hamden: Archon Books, 1965。

EU 《人类理解研究》(*David Hume's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以及,

EM 《道德原则研究》(*David Hume's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由 L. A. 塞尔比·比格编辑, 第 3 版, P. H. 尼迪兹修订。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EUH 《人类理解研究》完整版(*An I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只是在第 3 节“观念的联络”文末处附加了一段关于叙事性思考的论述。这段论述未被包含在塞尔比·比格的版本中, 却被补录在查尔斯 W. 亨德尔的版本当中。Indianapolis: Bobbs-Merill, 1955。

E 《道德、政治、文学散文集》(*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6。

DP 《论激情》(*A Dissertation on the Passions*), 收录于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由 T. H. 格林和 T. H. 格罗斯编辑。London: Longmans Green, 1898。

NHR 《宗教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由 H. E. 鲁特编辑。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6。

D 《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由诺曼·肯普·史密斯编辑。Indianapolis: Bobbs-Merill, 1947。

LG 《一位绅士寄给他爱丁堡朋友的信》(*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to His Friend in Edinburgh*), 由恩斯特 C. 莫斯纳和约翰 V. 普莱斯编辑。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1967。

H 《英国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Abdicat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688*), 6卷, 附有作者最终的修正和改进。由于《英国史》没有评述版, 因而引用具体到了章和页。Boston: Phillips Sampson, 1854。

HEM 《休谟早期备忘录》(*Hume's Early Memoranda, 1729-1740: The Complete Text*), 见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48): 492-518。

RH 《对罗伯特·亨利〈大不列颠史〉的评论》(*Review of Robert Henry's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刊印于 *David Hume: Philosophical Historian*, 由大卫·诺顿和理查德·波普金编辑。New York: Bobbs-Merill, pp. 377-388。

MOL 《休谟自传》(*My Own Life*), 收录于 *An I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由查尔斯·亨德尔编辑。Indianapolis: Bobbs-Merill, 1955。

L 《休谟书信集》(*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由 J. Y. T.

格雷格编辑, 2 卷本。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要著 NHL 《新版休谟书信集》(*New Letters of David Hume*), 由 R. 克里班斯基和 E. C. 莫斯纳编辑。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目 录

前言 / *i*

休谟著作名称缩写表 / *iv*

导言 / *i*

第一章 后皮浪主义哲学 / 11

第二章 作为辩证思想家的休谟 / 42

第三章 休谟的第一定理 / 75

第四章 历史与日常生活的语言 / 116

第五章 时间与道德世界 / 144

第六章 科学和形而上学中的因果解释 / 191

第七章 道德科学中的因果解释 / 237

第八章 历史理解 / 265

第九章 修正叙事判断 / 311

第十章 形而上的反叛 / 344

第十一章 政治与神意史观 / 362

第十二章 保守主义 / 391

参考书目 / 439

导 言

那些用心研究休谟(David Hume)哲学的人们,不可避免地带着对其表面平滑流畅的文风与蕴藏其下复杂哲学结构之间的张力的印象怅然离去。这种文风与内容之间的张力可能使得一部分人认为他们已然透彻地了解了休谟,同时另一部分人会认为他们对休谟一无所知。一些人寻得了文风之下的深刻性:卡帕尔蒂(Nicolas Capaldi)认为:“《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可与伊曼纽尔·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相媲美。”^①另一些人则认为《人性论》实在不值得去读。普里查德(Harold A. Prichard)写道:“书中有非常多的聪明之处,但这种聪明仅仅是极度的精巧或自作主张,而且自作主张恰恰超过了精巧。”^②在其他现代哲学家那里,却不存在上述相互矛盾的诠释。近一个世纪之前,比格(L. A. Selby-Bigge)警告说,“休谟的哲学著作需要非常小心地去阅读”,否则“会很容易地在休谟那里发现所有的哲学,或者从一种陈述反对另一种陈述的言说方式中根本找不到一丁

① Nicolas Capaldi, *David Hume: The Newtonian Philosopher* (Boston, Twayne, 1975), p. 9.

② Harold A. Prichard,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0), p. 174.

点的哲学。”^①相比于其他任何现代哲学家,休谟更多地以相关研究者所冠以的概念框架建构者的形象而出现在世人面前。

对休谟成就的这样一种模糊不清的图景,究其原因,部分在于人们并未以同等的关注度来对休谟所有的著作及众多著作间的关系进行研究。由于对知识问题的关注,绝大多数休谟的早期研究者仅仅将其视为《人性论》第一卷及《人类理解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作者,也就是说,将其视为关注意义和信念等认识论问题的哲学家。然而休谟自诩为一个道德哲学家,一个对包含了美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学、法律、宗教和历史在内的广义上人类行为的研究者。认识论主要用来使公众确信,能够建构一种可在其中以某一有定的方式对上述诸领域进行研究的概念框架。休谟一半以上的论述都完全与历史相关,其余大部分则是在刚才提到的那些领域中展开。大约在最近的10年里出现了一种渐增的趋势,即将休谟的哲学著作视为一个整体,并且正如休谟所意愿的那样,将其诠释为道德哲学领域中的先驱。不过至今仍未出现一种对休谟的哲学著作与其历史著作间关系的系统研究。^② 本研究的主旨便是认为两部分著作之间是相互阐明的。这不只是因为存在着休谟的哲学理论(道德的、政治学的、认识论的,等等)到处散落于其《英国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Abdicat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688*)中的种种迹象,而是因为休谟关于知识和存在的一些最深刻的哲学学说是用历史的、叙事的范畴建构

① L. A. Selby-Bigge, Introduction to *David Hume's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第3版,附经 P. H. Niddich 修订后的原文和注释,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vii.

② David Norton 和 Richard Popkin 编辑, *David Hume: Philosophical Historian* (New York: Bobbs-Merill, 1965)。这本书首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Duncan Forbes 将休谟的政治思想与休谟的《英国史》关联起来, Duncan Forbes,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起来的。休谟的整个哲学体系在这些范畴的审视下便呈现出一种别样的特质。如此一来,历史的思考则被看作是其哲学思想其中的一个内在构成部分。同时,正如我们将在稍后看到的,休谟的历史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其哲学观所提出要求的一种实现。

柯林武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曾经将休谟的著作视为是一种在哲学和史学之间建立关联的尝试。同样的判断似乎也可以用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作品上。可以说,休谟也是如此。我并非是要说休谟具有和柯林武德一样的问题自觉。黑格尔可能是第一个真正对此问题进行构想的人。然而我想要说的是,休谟是以某种方式来思索众多哲学主题的,而这种方式引发了哲学与历史间的关联问题,对此问题他是有某种程度的自觉的。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休谟就应当被看作是与维柯一样的早期历史哲学家之一。

在本书的第一章中,我将分析休谟的哲学观,这一分析主要以休谟《人性论》第一卷第四章的第二到四节的内容为基础,休谟在其中解决了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这一范式性质的哲学问题。休谟考察了三种经验理论:通俗的意见(世界就是我们直接经验到的内容),现象主义(我们直接经验到的内容即是我们头脑中的东西),以及双重存在学说(我们直接经验到的即是我们头脑中的东西,但它却代表着一个明显不同于我们经验的世界)。休谟将这三种理论分等级排列,并进行了辩证的分析:处境之艰难导致了双重存在学说,而后者也被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休谟认为上述三种理论囊括了所有的可能性,他的观点却与这些观点都不一样。休谟所提出的并非又一种经验理论,而实质上是一种关于一切经验理论之本质和局限的辩证理论。休谟将这一先验的视角称为“真正哲学”。只有那些掌握了三种理论的辩证法,进而获得了“新的理性程度和知识程度”的人才能形成这一视角(T,页222)。